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梁园区 2022 年
度森林植被恢复费植树造林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银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项目建设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梁园区 2022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植树造林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合同施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陆万陆仟捌拾元整（¥6668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内容略）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养护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约定事项：

1、乙方要严格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确因现场情况与招标要求不符的，必须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方案实施。

2、乙方确保向甲方所供苗木为一级苗木，冠幅、高度、胸径符合图纸要求，规格整齐、无损伤、无病虫害、根系发达鲜活健壮的苗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苗木规格和栽植要求按照招标提供的图纸、表等文件要求实施。

3、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服从监理和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4、每道工序完成，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现场成品保护，对施工中造成的设施损毁，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按损毁前原状恢复；

6、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地下管线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造林工程养护期内，乙方必须加强苗木养护管理，做好浇水、施肥、打支

撑等养护管理工作，及时更换死亡苗木，按要求补栽同规格苗木，确保整体造林效果。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养护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公司代为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条例进行处罚。

8、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修复；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和标准完成修复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公司实施维护修复工程，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工程施工管理中，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法依照有关文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申请财政部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11、投标企业已对现场进行勘察，已综合考虑计划开工日期影响、苗木等主材市场价格波动因素，施工日期以场地具备条件，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并不得提出苗木价格调整事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晓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号：4105 0165 3008 0000 0980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图纸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河南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推荐名录(豫林造(2019)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造林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2)250号)、《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林资发(2023)7号)、《森林河南生态建设工程核查办法》(豫林(2019)115号)。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查询。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方提供的标准为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要求下达后，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合同不采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发布开(停)工令、现场签证、工期顺延签认、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签认、主材料的确定、费用索赔、不称职技术人员撤换建议权、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等 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管理人员

姓名：张国振 程涛 职务：施工现场业主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实施发包方在工程管理中的各项职权。

4.3 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倩 职务：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红旗 职务：技术负责人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条件在合同签订日已具备，由承包人负责。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水、电，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协商。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提供的预备方案时，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施工设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材料进场验收申请表在材料到场12小时内提供；竣工初验申请表在工程完工后7天内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道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或给邻近建筑物、地下管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

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一是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及资金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二是积极主动协调地方关系，承担全部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5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7个工作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以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该工程进行验收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工程施工实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出具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通知书。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施工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以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补：本合同价款采用政府采购中标价，工程按照“商丘市政府采购招标工程量”进行实施，若有工程量变化，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合同不采用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超过部分工程量或未完成工程量价款以审计局核定单价进行增减。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60%。

12、工程量过程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壹式肆份。若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有异议，承包人应配合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报送。否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若承包方不能按照要求时间提供工程量报告或申请表，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资料整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发包人作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施工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按签证单为结算依据。

13、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供同等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按照合同金额的60%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剩余20%工程款，养护期到期后，经甲方最后验收合格待审计决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造林工程施工专用票据。

14、工程养护及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养护期限为1年。养护期间，施工单位要加强养护管理，定期浇水、修剪、除草、打药等养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在90%以上。如养护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株、死亡等，由承包单位免费补栽，如承包单位接到发包单位养护通知后2天内未到场养护，由发包人组织养护，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标准、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承包人若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

的任何变化，承包人均须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电子文档1份。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格的0.5%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天1000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执行，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罚金额度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10天以上，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有关部门鉴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二是承包人因资金不到位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若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依规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并有权拒付工程款和履约金。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6.5级以上地震；②8级及以上持续4小时以上的大风；③100mm以上雨、雪；④10年来未发生过的洪水；⑤30年未发生过的高温、高寒天气。（以上五种情况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或气象报告为准）。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①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②承包人的财产安全保险及施工人员安全的人身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4份，副本2份。

23、补充条款

23.1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该专用帐户有权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及要求包括：

①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②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③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费；

④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23.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后，若出现仍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承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拨付被拖欠工人工资。

2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5天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

24、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4.1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完整的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人力、设备和资金准备投入情况以及履约困难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方案（包括企业的调集待用资金投入），该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并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24.2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有关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现安全无事故、质量第一流、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

24.3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并付诸实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乡、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乡建设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24.4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商丘市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4.5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4.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公司实施维修工程，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5、工程计量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 (1) 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通过各项工程的检查、验收；
- (2) 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规定要求；
- (3) 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5.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验收通过，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的时间为准。

25.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进行验收的，从第16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25.3 施工用水、电及线路损耗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4 承包人若不能按照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元的违约金。

25.5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人民币2000元以内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5.6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6、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帐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0日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对专用帐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10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27、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分包。

27.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27.2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

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7.3《清单》规定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员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直至通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进行罚款。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晓东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倩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